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股东赵志宏、赵志浩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赵志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赵志浩先生出具的《股票减持告知函》，获知其减持股份的比例达到1%，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区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份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赵志浩	集中竞价	2019.1.4-2019.1.7	6.65	2,623,600	0.45
赵志宏	集中竞价	2019.1.14-2019.1.15	6.63	1,966,027	0.34
	大宗交易	2019.1.15	6.60	2,040,000	0.35
合计				6,629,627	1.14

注：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赵志浩	合计持有股份	38,643,687	6.60%	36,020,087	6.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660,922	1.65%	7,037,322	1.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982,765	4.95%	28,982,765	4.95%
赵志宏	合计持有股份	101,523,303	17.33%	97,517,276	16.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380,826	4.33%	21,374,799	3.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76,142,477	13.00%	76,142,477	13.00%

注：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赵志宏先生、赵志浩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减持计划的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志宏先生、赵志浩先生实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的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预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赵志宏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志浩先生为赵志宏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赵志宏先生、赵志浩先生出具的《股票减持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